

2020年平原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开展改革攻坚行动，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运行稳定恢复，高质量发展势头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综合

经济发展好于预期。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8.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4.67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76.97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116.75亿元，增长2.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7.9：34.9：47.2调整为18.7:32.3:49.0。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新增城镇就业4579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197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19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45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9%，两项指标均在控制目标范围内。

物价总体涨势温和。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3.0%。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4.1%，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1.2%；食品价格上涨 10.3%，非食品价格上涨 0.2%。

二、重点战略

动能转换初见成效。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46.48%，比上年提高 8.81 个百分点。1 家企业入围全国、1 家入围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新增“瞪羚企业”1 家、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家。新动能培育明显提速。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8.17%，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3.63 个百分点。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整合涉农资金 6.75 亿元支持 76 个乡村振兴项目，新增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7 家。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58.6 公里，改厕 35389 户；农村“户户通”、饮水安全工程提前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省级 11 个、市级 7 个，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通过省级验收。农村改革成效明显。发展农民合作组织 1996 家、家庭农场 612 家、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 1223 家，土地流转面积 49 万亩，占承包地的 50%。

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扎实推进。编制《平原县落实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平发〔2020〕5 号），明确了推动县域产业向绿色化、品牌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构建“3+3+1”产业体系，即：做强医养健康、绿色化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做优高端装备、

新材料、特色轻工三大优势产业，着力发展城市新基建，使平原成为具有产业活力的新型工业化强县。

三大攻坚战成果丰硕。脱贫攻坚全面胜利。1742户、3632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94个省定扶贫重点村全部摘帽。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37亿元，实施扶贫产业项目146个，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加到9870元，翻了近两番。生态环境明显改善。PM2.5、PM10、SO2、NO2平均浓度分别改善5.3%、11.0%、14.3%、6.2%，空气优良天数212天、增加34天。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1560辆，发放补贴836万元。河湖长制常态化落实，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2条。雨污分流建设总里程16.2公里，城区3.4公里，改造黑臭水体1条。2020年，我县主要河流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调引黄河水9457万立方米，封停地下水井12眼。造林1.34万亩。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化解不良贷款2.05亿元，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下降2.45个百分点。疫情期间，县融资担保公司为6家企业提供担保4329.4万元。2020年在保310笔，余额1.3亿元。设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为53家企业提供续贷周转资金4.59亿元。

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11837户，比上年增长124.78%。其中，各类企业1419户，增长12.33%；个体工商户10130户，增长175.87%；农民专业合作社288户，增长64.57%。年末，各类市场主体总数达35666户，增长34.0%。

三、农业

农业生产平稳增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9.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3.8%。粮食喜获丰收。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83.44 万吨，比上年增长 0.76%。其中小麦产量 41.29 万吨，增长 1.69%；玉米产量 42.01 万吨，下降 0.37%。全年棉花产量 0.04 万吨。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 132 万吨。全年主要畜禽肉类总产量 7.8 万吨，禽蛋产量（不含小品种）7.46 万吨，奶类产量 1.02 万吨，水产品产量 0.62 万吨。

现代农业产业蓬勃发展。创新现代农业产业园四级联创机制，2020 年，评选出 1 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新增 1 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目前已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市级 3 个。发展“新六产”示范主体 3 个。培植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3 个、省级产业强镇 1 个、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11 个。全县认证“三品一标”产品 55 个、面积 68.8 万亩，占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的 66.09%。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4%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 100%。

四、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2020 年，平原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7.0%，增速较 2019 年增长 0.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重点行业贡献突出，平原县涉及 23 个行业大类中 14 个行业实现正增长，增长面为 60.9%，其中化工、农产品加工、造纸、医药及非金属矿物品制造业等 5 个行业累计实现产值

171.8 亿元，增长 15.6%，对规上工业的贡献率为 126.1%；重点企业起到压舱石作用，产值排名前十位的重点企业合计实现产值 113.4 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的比重为 52.4%，增长 13.7%，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 4.4 个百分点；新增企业拉动明显，23 家年度新增企业实现产值 15.3 亿元，增长 102.1%，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为 41.9%；行业结构持续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46.48%，比上年提高 8.81 个百分点，占比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六大高耗能行业占比为 36.3%，较同期下降 2.0 个百分点，新兴行业占比较同期均有不同程度提高；企业效益不断向好，2020 年平原县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6.14%、48.58%，增速分别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98 个、26.72 个百分点，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建筑业发展壮大。资质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9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完成总产值 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竣工产值 9.3 亿元，增长 75.5%。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 8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完成产值 11.2 亿元，增长 6.7%；竣工产值 9.3 亿元，增长 78.8%。专业承包企业 1 家，和上年持平，完成产值 646 万元，下降 26.7%；竣工产值 185 万元，下降 75%。

五、服务业

服务业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9.0%，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

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6.39%，其中，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5.39%，非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交通运输平稳回升。年末实有公路通车里程 2550.61 公里（不包括村级道路），其中高速公路 24.671 公里。公路客运量 7.7 万人，比上年下降 65.0%，客运周转量 485.1 万人公里，下降 65.0%；公路货运量 724.07 万吨，增长 3.85%，货运周转量 290795.3 万吨公里，下降 46.65%。年末公交营运车辆 154 辆，营运线路 43 条，运客量 59.89 万人次，其中县区公交营运车辆 88 辆，运客量 39.4 万人次。年末营运出租汽车 181 辆，运客量 196.65 万人次。年末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85071 辆，比上年末增长 6.7%。其中，汽车 80452 辆，增长 7.3%。全县实现行政村 100% 通公交（客车），公交化比率已达 100%。新建行政村候车亭、牌 556 个，完成 745 个行政村物流网点建设任务，全县行政村物流网点覆盖率达 100%，乡镇物流服务站 100% 覆盖。

邮政电信加快发展。邮政业务总量 7355.97 万元，增长 9.46%。电信业务总量 1.76 亿元，增长 231.36%。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1.14 万户，比上年末下降 36.31%；移动电话用户 36.7 万户，增长 287.13%；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1.6 万户，新增 6.6 万户。

六、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基本稳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 1.1%，三次产业投资构成为 6.4：41.7：51.9。重点领域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8.6%，占全部投资比重为 27.3%，比上

年提高 9.1 个百分点；“四新”经济投资增长 17.6%，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58.9%，比上年提高 9.5 个百分点。

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3%。房屋施工面积 132.7 万平方米，增长 31.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112.1 万平方米，增长 24.0%。房屋竣工面积 15.7 万平方米，增长 239.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3.7 万平方米，增长 362.9%。商品房销售面积 27.0 万平方米，增长 17.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24.5 万平方米，增长 17.8%。商品房销售额 15.4 亿元，增长 9.2%。其中，住宅销售额 14.6 亿元，增长 10.6%。

七、消费市场

消费市场运行平稳。2020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市场呈现持续增长势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59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86320 万元，同比增长 17.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562.2 万元，增长 10.2%。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 82771.7 万元，同比增长 25.5%；餐饮收入额 3718.3 万元，同比下降 48.8%。按行业类别统计，批发业零售额 4.4 亿元，增长 125.0%；零售业零售额 5.24 亿元，增长 2.1%；住宿业零售额 3023.6 万元，下降 38.93%；餐饮业零售额 677.1 万元，下降 71.50%。限额以上单位主要商品销售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下降 13.0%，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18.0%，日用品类增长 12.9%，中西药品类增长 23.4%，通讯器材类增长

86.4%，网络零售快速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增长93.36%。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支出保障有力。2020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3亿元，比上年增长2.0%。其中，税收收入7.24亿元，下降10.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6.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8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教育支出6.9亿元，增长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2亿元，增长24.65%；卫生健康支出2.08亿元，增长5.27%。

信贷规模持续扩大。年末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282.33亿元，比年初增加40.41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227.86亿元，比年初增加35.0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04.49亿元，比年初增加16.02亿元。其中，住户贷款余额63.42亿元，比年初增加6.58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41.06亿元，比年初增加9.45亿元。2020年涉农贷款703430万元，比年初增长103854万元，是去年增量的356.48倍。农村小微企业贷款235937万元，比年初增加21662万元，是去年增量的1518.01倍。

保险业平稳发展。县保险业金融机构保费收入5.57亿元，赔款支出1.36亿元，赔付率24.42%，纳税2662万元。

九、社会事业

教育事业发展良好。全县拥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当年招生796人，在校生1866人，毕业生372人，专任教师108人。普通高中2所，招生2558人，在校生7535人，

毕业生 2394 人，专任教师 648 人。初中 8 所，招生 4710 人，在校生 13355 人，毕业生 4043 人，专任教师 1051 人。小学 81 所，教学点 31 个，招生 4758 人，在校生 27752 人，毕业生 4812 人，专任教师 2291 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县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全面消除，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8.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6.0%。幼儿园 115 所，在园、班儿童 1.4 万人。7 所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完成整治，新建幼儿园 5 所，新增学位 0.12 万个，学前教育入园率、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 91.4%、65.29%、86.22%。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招生 8 人，在校生 55 人，毕业生 7 人。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省新型研发机构 1 家。全年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3 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 8.25 亿元；1 个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立项。年末，获科技成果奖 9 项。全年商标申请 1180 件，比上年增长 66.67%；商标注册 633 件，增长 8.95%。专利授权量 448 件，增长 72.3%；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9 件，比上年下降 68.97%。截至年底，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98 件，比上年下降 14.78%；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19 件，比上年下降 0.38 件。

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县共有卫生健康单位 26 处。其中，公立医院 3 处，民营医院 5 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各 1 处；乡镇卫生院 9 处、分院 3 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处。全县医疗机构开放床位 2105 张，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339 人。共有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9 个、重点培育专科 3 个，县域省级重点专科 1 个。基层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县所有基层医疗机构达到标准化要求，2 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3 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基本标准，6 家村卫生室达到省级标准、11 家卫生室达到市级标准。

文体事业健康发展。年末文化馆 1 个，文化站 12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藏书 10 万卷(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精品艺术创作繁荣发展，舞蹈《我的家乡大平原》、西河大鼓《咱平原的扶贫暖人心》、《撼天雷》、歌曲联唱、《二鬼摔跤》等 5 件文艺作品荣获市级表彰，吕剧《贴心人》、歌曲《妈妈，我想你了》、现代戏《第一书记调解员》等 3 件文艺作品荣获山东省群众文化优秀文艺作品评奖三等奖。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2500 场，行政村覆盖率 100%。放映公益电影 6580 场次，“全民阅读”活动 700 场次，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 3 万册。城市电影院 2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43680 户，比上年末增加 4251 户，增长 10.78%。

十、民生保障

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828 元，比上年增长 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782 元，增长 3.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059 元，增长 6.4%。

城市建设日趋完善。年末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 34.65 平方公里；累计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1 公里，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 8.66 平方公里。累计建成运行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座；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年末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1158 人，比上年末增加 5700 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53328 人，减少 953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18861 人，增加 2572 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9106 人，增加 4907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69755 人，减少 2335 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 550 元提高至 580 元。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6035 人，增加 5044 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32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44325 人，增加 1343 人。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人均月增资 140.44 元；居民基础养老金上涨到每人每月 142 元，85715 名老年人受益；失业保险金标准调至每人每月 1395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13 人，月人均保障标准 684 元，比上年提高 204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631 人，月人均保障标准 511 元，比上年提高 146 元；五保对象 1498 人，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月人均补助 664.3 元，按是否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全自理人员月人均补助 50 元、半自理人员月人均补助 150 元、全护理人员月人均补助 500 元；城乡低保资金支出 1291.5 万元、特困供养资金支出 1385.95 万元。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12 个，

床位 1919 张。新增养老床位 198 张，培育或引进专业养老服务组织 1 家。

保障安居工程顺利进行。全县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820 套，基本建成 2182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5 户。全县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2 个，完成投资 0.04 亿元，改造面积 15768 平方米，惠及居民 156 户。

安全事故防控有效。全县纳入考核统计范围的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起，与去年持平，死亡 3 人，比去年下降 25%。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11，十万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2.4。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全县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2020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相关数据将通过《平原县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进行公布。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5.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是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二是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三是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6.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

7.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